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羅景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966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0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景澤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罪（共三罪）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景澤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（共3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以及受刑人關於本件詢問回覆無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受 刑 人 羅 景 澤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3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 萬元。	有期徒刑 2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3 仟元。	有期徒刑 6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犯 罪 日 期	110/12/30	111/12/05	111/09/23~111/10/2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22865 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159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1174 號
最 後 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 111 年度金簡字第 280 號	113 年度金簡字第 28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1381 號
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	111/11/08	113/01/19	113/08/30
確 定 法 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 111 年度金簡字第 280 號	113 年度金簡字第 28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1381 號
判 決 判 定 日 期	112/01/17	113/02/21	113/10/1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是
備 註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更字第 1482 號（臺中地檢 113 年執更助字第 615 號）（編號 1、2，臺南地院 113 年聲字第 562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 萬 1 仟元）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更字第 1482 號（臺中地檢 113 年執更助字第 615 號）（編號 1、2，臺南地院 113 年聲字第 562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 萬 1 仟元）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9666 號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9666 號 戊股

